

[首页 > 法学 > 民事研究](#)

理性对待被告未出庭应诉

2023-07-21 09:40:55 | 来源：人民法院报 | 作者：楚仑

司法实践中，被告未出庭应诉的情况并不少见。未出庭的原因有多种：有的是为了逃避而故意不出庭，有的是因为时间冲突导致无法出庭，甚至还有的是忘了当天开庭这回事。当然，还有的是因为被告下落不明而公告送达。

笔者观察，少数案件中被告未出庭会直接影响原告的心情以及对待诉讼的态度，外化在行为上则会展现出明显的“不寻常”，比如回答法官问题具有主观性和随意性、语言表述上逻辑不通甚至前后矛盾、举证不充分甚至关键证据不出示等等。认识上的偏差、行为上的偏执，归根到底是未能理性对待被告未出庭应诉这件事。

不可否认，被告未出庭应诉确实会给其自身带来某些程序上的不利后果，比如被视为放弃了申请回避、答辩、举证、质证等权利。程序上的不利，经过“传输”也很可能在实体上带来不利的裁判结果，但是，这绝不意味着原告在法庭上就能“随意发挥”。

首先，被告未出庭原告仍须承担应有的举证责任。“谁主张谁举证”是民事诉讼的基本规则，原告的举证责任不会因为被告未出庭而得以免除或减轻，原告仍需要在证据不足或事实真伪不明时承担结果意义上的证明责任。因此，原告切不可轻视、慢待，想当然认为自己说什么法院就会采信什么。

当事人的陈述具有天然的不确定性特点，各方基于自身利益考虑，不排除对客观事实进行“添油加醋”，甚至是“二次深加工”的可能，因此法官并不会仅靠当事人陈述判案，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规定》）第九十条就明确规定，当事人的陈述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其次，被告未出庭原告提交的证据依然要经过法院的审查认定。被告不出庭通常意味着无法对原告的证据提出异议，这虽然对原告极为有利，但是这并不代表原告提交的证据就不需要经过法院审查或者法定审查标准就会因此降低。实际上，在确认原告应承担的举证责任后，法院就要对原告的证据进行审查。法院裁判要以事实为依据，该事实即为证据所证明的法律事实。对此，《证据规定》第八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以证据能够证明的案件事实为根据依法作出裁判。《证据规定》第八十七条还就审判人员对单一证据的审核认定提出了五个方面的具体要求。所以，即使被告未出庭，如果按照法定标准原告所提交的证据存在瑕疵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依然不会被法院所采信。

再次，有时被告未出庭还会对原告方不利。通常来说，在双方当事人都出庭的情况下，通过充分的诉辩交锋和举证质证，较为容易固定争议焦点、查明案件事实。但是在被告未出庭的情况下，原告提出的证据和主张的事实便无法得到对方的回应和确认，此时如果原告方证据不合格，很可能会有败诉风险。比如，原告提供微信聊天记录中的某些内容作为证据，如果对方的微信号没有与经过实名认证的手机号码绑定，则很难锁定聊天对方即为被告，在没有其他证据佐证的情况下，该聊天记录同样难以得到法院采信。

综上，原告要理性对待被告未出庭应诉，做好自己应当做的应诉功课，万不可存有侥幸心理。

(作者单位：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责任编辑：王娜

相关新闻：

暂无相关新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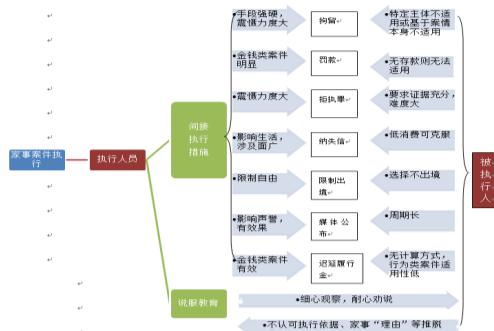
医疗损害案件精神损害抚...

责任比例	判决方案
A=B=1	一、丙担全责，甲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甲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丙追偿。
0 < B < 1, A=1	一、丙担全责，甲在B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甲在B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有权在B范围内向丙追偿。
0 < A < 1, B=1	一、由丙担责A，甲在A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甲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有权在A范围内向丙追偿。 二、甲另行赔偿乙1-A。
0 < A = B < 1	一、由丙担责A，甲在A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甲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有权在A范围内向丙追偿。
0 < A < B < 1	一、甲另行赔偿乙(1-A) × B。
0 < B < A < 1	二、甲另行赔偿乙(1-A) × B。

雇主责任和侵权责任竞合..

序号	开发商违约具体行为
1	无理由解除合同
2	以物业服务企业中标不合法为由解除合同
3	以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不达标为由解除合同
4	无理由拒绝缴纳物业费
5	以“空置房已交付业主”为由拒绝缴纳物业费
6	以在建物业未完全竣工为由相应扣减开办费

初探开发商违约类型及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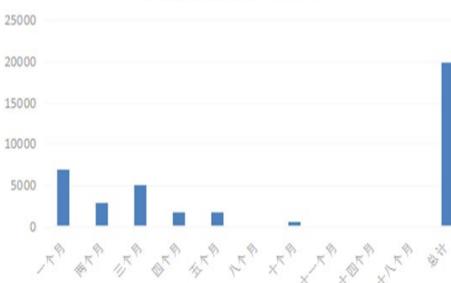


家事案件执行机制的探索..

关系类型	与物业企业协商	向媒体及相关部门投诉	等其他业主反映	司法途径解决	其他
平等法律关系双方	22.5%	31.29%	12.38%	5.91%	27.92%
管理者与被管理者	30.19%	26.42%	13.61%	9.43%	20.35%
主人与管家	26.22%	32.08%	15.55%	3.37%	22.78%

平衡与纠偏：论物业费纠...

发放贷款数额（万元）



商业银行最高额抵押债权..

要闻

- 张军会见澳门廉政专员陈子劲一行

6月7日下午，国家首席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在北京会见澳门廉政专员陈子劲一行。张军首先对陈子劲来访表示欢迎。他说... [【详情】](#)

- [法院系统2022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活动征稿通知](#)
 - [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三批法律实习生接收公告](#)
 - [最高人民法院机关本部招聘书记员公告](#)
 -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有力维护人民群...](#)
 -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册出版 主要篇目](#)

庭审直播

点击排行

- 国务院任免 | 董经纬任中央驻港国安公署署长
 -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这样向着网络强国阔步迈进
 -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白金明接受纪...
 - 租赁合同引纠纷 法院调解化纷争
 - 【全民反诈在行动】这部守护我们“钱袋子”的法...
 - 努力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
 - 全国大法官研讨班交流发言及专家点评摘登
 - 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三批法律实习生接收公告
 - 中政委印发通知要求 学习宣传陈旭同志先进事迹
 - 全国大法官研讨班聚焦 “加快推进审判理念现代化”

图文直播



[6月29日9:30，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联合召开为群众办实事十条举措新闻发布会](#)



[“涉体育纠纷民事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



[6月20日14:30，北京法院召开毒品犯罪案件审判情况新闻通报会](#)



[6月2日9:30，通州法院召开“春日亮剑”执行攻坚行动开展情况新闻通报会](#)

- [联系我们](#)
- /
- [广告服务](#)
- /
- [网站地图](#)
- /
- [法律声明](#)
- /
- [建网须知](#)
- /
- [招聘](#)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23 by www.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京公网安备 11010102003813号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10120170029)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0108276)

/ [京ICP备05029464号-7](#)

[中国互联网
举报中心](#)

•